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在富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会成员3人，实到监事会成员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冠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预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0年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2010年监事会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第八节。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但是随着 2011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功挂牌，公司还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制定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引进特殊人才，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水平和拓宽研究领域，是公司面向未来长远发展和在引进海外高素质人才的有利条件下做出的正确决策，是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适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目的变更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该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常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地块，进行原募投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涉及制剂扩产项目部分分厂及仓储物流的建设和合资研究院项目建设，并预留新产品生产、物流中心、行政中心等用地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该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涉及制剂扩产项目部分进行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目的变更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该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日常性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000 元的和人民币 119,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该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人力资源改革，是公司上市以后对公司薪酬体系结构调整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方面。人力资源改革成果的实施，必将为公司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作出贡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规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十二五”规划是公司立足现在，着眼未来，符合实际发展情况的战略规划。公司在客观环境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是有可能实现规划提出的目标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该规划实施，争取实现该规划的全面目标，回报广大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2-6、议案 8、议案 9 还需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